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激发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的内生动力，推动理论成果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：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推动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人民至上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协同联动，坚持久久为功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：到2025年，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机制更加完善，转化渠道更加畅通，转化成果更加丰硕，转化效益更加显著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健全转化机制。建立健全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拓宽转化渠道。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通过出版、发表、宣讲、咨询、培训等多种方式，推动理论成果转化。

（三）加强平台建设。支持建设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平台，为专家学者提供转化服务。

（四）强化政策支持。加大对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的政策支持力度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投入。各级政府要加大对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工作的资金投入，支持专家学者开展研究。

（三）加强人才培养。要加强对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人才的培养和引进，提高转化能力。

（四）营造良好氛围。要大力宣传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的先进典型，营造全社会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

